



下面这些人 咱都得给鼓鼓掌



A 被轿车撞得倒地昏迷,看见女司机吓得不知所措 刚苏醒的老汉说:别怕,俺不讹你

一辆急驰的机动三轮车与轿车发生碰撞,开机动三轮的64岁老汉被甩下车来,掉进三轮车轮下,昏迷不醒,轿车女司机害怕并报警。大约20分钟后,老汉在交警的呼唤下苏醒,面对不知所措的女司机,他慢慢说道:“姑娘!别害怕!俺不会讹你!俺一辈子就记着俺娘的一句话,咱一辈子不讹人!”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文/图

轿车与三轮车发生碰撞

昨日上午7点23分,在西三环建设路口偏北约150米处,一辆红色比亚迪轿车停在快车道里,后挡风玻璃全部碎掉,地上一片玻璃碴。紧挨着红色轿车南侧,一辆机动三轮车车顶着轿车车尾。三轮车下一位头戴棉帽的老人躺倒在马路上,双眼紧闭,嘴边有大量的

唾液流出。轿车边,一位女士正在急急拨打报警电话,由于慌乱,她不停跺着脚说:“咋一直打不通啊!” 为了不让老人头部被过往车辆撞倒,发生二次事故,郑州晚报记者将老人头部往车边靠了靠。大约10分钟后,交警赶到。

老人坚持不用去医院救治

在交警的呼唤下,老人慢慢睁开眼睛。老人用一只手摸摸后脑勺,说头疼得很,可能是摔倒时碰到地上所致。他环顾四周,看到轿车女子吓得不知所措,慢慢说道:“姑娘,别害怕!俺不会讹你!俺一辈子就记着小时候俺娘教俺的一句话,咱一辈子别讹人!”

老人这句话让在场的人为之动容。随后老人在记者搀扶下慢慢坐起,他双手抱头,看样子很是痛苦。交警说,随后救护车就来了。老人说:“庄稼人,不碍事!我只是头疼,不用去!我的腿本来就有毛病,不是撞的!”老人一再坚持不用去医院。

“我这把年纪,磕碰点没啥”

红色轿车司机施女士说,她正开车前行,前面一辆车突然走到自己车前,她赶快刹车并躲避,没想到后边的三轮车撞了上来。 老人说,他叫黄子琳,今年64岁,老家是驻马店的,在三官庙卖水果,开车

去北环附近的果品市场批发水果。“做人都不容易,人家的车玻璃也烂了,我都这把年纪了,磕碰点没啥!” 根据现场情况并征得双方同意,交警判定,双方互不追究。 线索提供:岳先生(稿费50元)

B 水坑中捡10个车牌 环卫工人要免费送还车主



上周郑州多雨,热心的环卫工师傅在立交桥下积水里共捡到10个车牌,被免费领走了5个。如今还有5个,希望失主早日领走。 “前段时间,有两个年轻人要用100元钱买这几个车牌。我当时就告诉他们,是他们的可以免费拿走,不是他们的出多少钱都不卖。”时师傅说,做人要本分,是自己的要,不是自己的千万莫动,一辈子不做亏心事!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文/图 线索提供:岳先生(稿费50元)

C 幸亏遇到好的哥 才找回这救命药



昨日凌晨2点,豫ATS360的哥荆先生在长江路加气站发现,后备厢里有乘客遗落的物品,物品里除了几盒药品外,还有一沓百元现金和存折、老年卡等物品。

药品是装在竖条塑料盒里,每种药品都被隔开,外部贴着一张“早服一片”等字样的说明,荆先生说:“一看这些药就是病人长期服用的,说不定是等着救命的药。”

荆先生放弃了继续拉客,立即报警求助寻找失主,没想到110也同样接到了失主的求助电话。

“这些药都是父母每天要吃的。”在商城路派出所东大街户籍服务站,失主曹女士告诉记者,父母在海南过冬,刚刚才坐火车回到郑州,“真是碰到有觉悟的的哥了,要不光补办各种证件都要麻烦死了。”曹女士说。 郑州晚报记者 张玉东 文/图

D 谁丢了这么多钱 好几天都没领走



4月2日下午4时许,中原区机动一队巡防队员张宇在文化宫路颍河路口向北100米处捡到一内装数千元现金的钱包,包内没有与身份信息有关的物品。

随后,建设路办事处巡防队员贴出招领信息。连日来,多名自称失主的市民前来认领,但都不能说清钱包特征及现金数额,未能领走钱包。

如果你的钱包曾在该时间和地点丢失,请拨打手机号13525435620与建设路办事处巡防队员王辉联系。 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文/图

96678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www.izzwb.com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

“美女”机器人 穿旗袍推磨



昨日上午,前进路上一辆现磨现卖调味品的农用小货车上,有一个身穿旗袍、眼戴墨镜,头发乌黑的妙龄女郎不停用手推石磨,手艺娴熟,被不少过路市民围观。

原来这位卖力工作的“美女”是一个废旧的充气娃娃改装的机器人。

围观的陈先生说,自己今年70岁,活这么大年纪,以前在老家见过人推石磨,驴拉石磨,像用“女机器人”来推石磨加工调料,还是第一次看到,用这种办法来吸引顾客,这老板真会做生意。

据了解,老板姓唐,今年53岁,开封杞县人。

唐师傅告诉记者,他从事现磨现卖十三香已有30多年,最早是人力来推小磨,之后改成电动,“去年10月,我做了两个机械臂,外边穿了这个‘皮影子’,其实也就是图个好玩。”

郑州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文/图 线索提供:吴先生(稿费50元)

省高院首次发布 8个“民告官”案例

“领导”也不能在法律之外随意评判是非

昨日,省高院发布的8个“民告官”的行政案例,涉及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政府强拆赔偿等方面。

“将案件情况、当事人意见和裁判结论予以公布,使公众能够更多地通过行政案件了解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进一步增强行政审判的公开性,满足公众对行政审判工作的知情权。”河南省高院新闻发言人徐哲说。

“很多老百姓在权利受到违法行政行为侵犯时第一想到的是去信访、找领导。但四处碰壁都没解决问题,最后到法院来走法律渠道才解决。”行政审判庭庭长宋炉安说。

徐哲表示,随着法治的发展,我国已经逐步建立起解决社会矛盾的法律渠道,过去政府机关的解决矛盾职能已经不存在,领导也不能在法律之外随意评判是非。在我国解决法律争议的法律机制已经比较完善的情况下,对法律之外的社会矛盾国家不再干预,政府一般也没有解决的法定职能,而作为法律争议的社会矛盾主要只能通过诉讼程序这样的法律渠道解决。

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李钟鸣 线索提供 孙志平 乔良